

平原示范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13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白杰

2025.4.22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平原示范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13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磋商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3、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原示范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原示范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13
- 2、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平磋商采购-2025-13	平原示范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否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项目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境内。
-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 质量要求：合格。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信誉要求：自本项目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3日08:30时至2025年04月28日18: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项目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刘文杰

联系方式：15136722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A506号

联系人：娄喆

联系方式：15637347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喆

联系方式：15637347776

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原示范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1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刘文杰 联系方式：15136722999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A506号 联 系 人：娄喆 联系电话：15637347776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7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50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24.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年按照工程量（暨单独宗地单价按照3万元控制，成片宗地（多于一个地块且地块相连）的按照5万元控制）实际发生结算；若有超出部分工程量，每年按照中标价的50%封顶结算。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在文递交截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电子标文件(*n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p>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p> <p>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7、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p>8、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电子澄清文件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下载电子澄清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第一次报价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技术标文件；
- (11) 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3 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说明

4.2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4.2.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磋商保证金：无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签章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2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注意事项

12.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1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4 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5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12.6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3.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文件(*nXXTF格式)。

13.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3.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专家2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1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16.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6.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特别注意事项：

18.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8.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19.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19.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磋商过程保密

20.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0.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3. 成交通知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依据磋商供应商须知表第 21 条款规定收取、退还。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将合同报区财政局备案。

25.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6.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7. 质疑程序及处理

27.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2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7.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7.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样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 咨询内容：对平原示范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场地坐落：_

3. 咨询要求：依据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且报告顺利通过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资源规划部门联合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自合同签订日后，乙方需承担甲方两年期内平原示范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每项调查工作，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可上会评审的成果文件；6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资源规划部门联合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地块调查工作的方便。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文件、图纸等。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以书面形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合同目的的实现，乙方应做到：

1.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土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积极配合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的工作人员的行为视同乙方行为，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做出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成果等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调查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格包含自本合同签订日两年期内平原示范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的土壤检测费、人员访谈费、协调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费，以及其他未列明但涉及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全部费用。

2. 项目费用按照进度分 2 次支付，具体支付进度为：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年按照工程量（暨单独宗地单价按照 3 万元控制，成片宗地（多于一个地块且地块相连）的按照 5 万元控制）实际发生结算；若有超出部分工程量，每年按照中标价的 50%封顶结算。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乙方应对该项目成果资料保密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本合同约定地块（平原示范区区域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且报告顺利通过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资源规划部门联合组织的专家评

审会。

乙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版）编制完成后应发甲方电子版一份供甲方备案。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批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肆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则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成且工期不顺延；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完成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则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取相关违约金。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如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各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各方的责任，经协商可适当延长合同履约时限。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方根据过错程度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如地块经深入调查发现某些前期未了解情况，或应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判定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地块进入二阶段土壤污染初步调查的，则附加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由甲方提出，可终止该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章或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章或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项目概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平原示范区辖区内所有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供应前按照规定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通过收集资料、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判断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活动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二）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明确本调查地块是否需要开展后续采样调查。

（三）判断该地块环境现状是否满足业用地的要求，为下一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调查原则

（一）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场地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3、调查方法

本项目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作为调查的指导性技术规范，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4、调查流程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本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工作主要由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制定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与分析等），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等步骤组成。

5、质量控制

本项目调查质量控制覆盖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报告编制全过程，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中的审查要求，符合总体要求，质量保证可信。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 4、**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1、有效性审查

序号	有效性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p>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序号	有效性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2、完整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1、类似业绩 (9分)	<p>供应商近年来（2019年05月01日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关键页即可）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2. 服务承诺 (4分)	<p>服务承诺完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目标明确，且有效承诺的；</p> <p>注：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打分要求说明：</p> <p>优秀：服务承诺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4分；</p> <p>良好：服务承诺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2分；</p> <p>一般：服务承诺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不够全面得1分。</p> <p>差：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得0分。</p>
	3、人员配备 (17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p> <p>上述条件同时具备得2分；如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的配备与编制工作匹配、配备齐全、专业设置及投入数量合理、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得5分；</p> <p>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设置及投入数量一般、项目组成员经验一般：得3分；</p> <p>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备较差、专业设置及投入数量差、项目组成员经验差：得0分。</p>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p>		<p>(1) 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理解的准确性、全面性与深入程度；（0-10分）</p> <p>(2) 对本项目区域了解是否深入、分析是否全面；（0-10分）</p> <p>(3) 项目工作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0-10分）</p> <p>(4)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合理，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计划，承诺的后续技术服务等；（0-10分）</p> <p>(5) 项目编制时间安排合理性及确保工期组织措施；（0-10分）</p> <p>(6) 方案全面、科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套方案科学合理、安排严密；（0-10分）</p> <p>注：措施及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打分要求说明：</p> <p>优秀：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0分；</p> <p>良好：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得6分；</p> <p>一般：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不够全面得3分。</p> <p>差：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得0分。</p>
<p>三、价格部分（1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p>

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第一次报价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技术标文件；
- (11) 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 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企业资质证书（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4) 项目负责人（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5) 信用记录查询：自本项目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八、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第一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候选人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果有)